

安达家居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下列财产，共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 房屋

第二部分 室内装修及附属设备（包括房屋装修以及房屋交付使用时已存在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第三部分 室内财产，包括：

- （一）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
- （二）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三）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 （四）贵重物品（指珠宝玉石（释义二）、金银、首饰或其他贵金属制品、皮草、瓷器）。

第五条 以上三部分均为可选项目，保险金额应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现金、有价证券；
- （二）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胶片、磁带、盒式录音带、光盘、磁盘、数据或软件；
- （四）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危险建筑、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占用的房屋；
- （六）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

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

- (七) 用于从事工商业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或建筑材料；
- (八) 其他不属于第四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的保险标的遭受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该保险标的的相应分项及单件保险金额（如有）为限负责赔偿：

(一) **火灾**（释义三）、**爆炸**（释义四），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庭燃气用具、电器、用电线路以及其他内部或外部火源引起的**火灾**；
2. 家庭燃气用具或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

(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释义五）、外界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三) 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崖崩、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和**自然灾害**（释义六）引起**地面突然下陷**（释义七）。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该保险标的的相应分项及单件保险金额（如有）为限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八）、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释义九）的故意、**重大过失**（释义十）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不当或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为**租房**（释义十一）及其内任何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六) 连续**60**日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内发生的损失；
- (七) **战争**（释义十二）、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八)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九) 地震（释义十三）、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释义十四）；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一) 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十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十三) 除本保险条款第七条列明原因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十四)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三条 房屋、室内装修及附属设备、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分别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各分项及单件物品的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

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

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号；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损物品的原始购买发票（须列明购买价格），或其他足以支持本公司认定受损物品价值的合法证明资料或单据；

(四) 受损物品修理费用的原始发票；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根据下列规定计算分项赔偿金额：

(一) 房屋：

在被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低者：

1. 损失发生当时实际产生的全部重建费用；
2. 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二) 室内装修及附属设备、室内财产：

本公司将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

1. 当被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被保险财产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 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或
 - 用替代产品（释义十五）更换损失的物品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释义十六） * (1 - 每月折旧率（释义十七） *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第二十八条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释义十八）或损坏。

第二十九条 在本公司已更换受损的物品或支付了该物品的全部保险金额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本公司。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所涉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重复保险所涉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一个或多个投保人为同一地址投保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责任限额最高者为限作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相同保险利益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本公司承担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额之和（不含施救费）小于或等于保险金额的，本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本公司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本公司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的，则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于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月保险费到期日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一个月的保险费，本公司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第四十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珠宝玉石**：具体以《GB/T16552-2010 珠宝玉石名称》所载为准。

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所称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四、**爆炸**：指下列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排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

版社 1994 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七、地面突然下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对于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下陷下沉，不属于**地面突然下陷**责任。

八、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九、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十、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十一、合租房：指出租人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者口头租约的房屋，或者承租人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的房屋。

十二、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十三、地震：指因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异，致使地面或海底发生震动的现象。

十四、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十五、替代产品：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财产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物品。**替代产品**无须与已遗失或损坏的物品完全一样。

十六、重置费用：指替代已遗失或损坏的财产的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十七、折旧率：指被保险财产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

1. 房屋 0.2%
2. 家居用品及个人随身物品 1.5%
3. 室内装修 0.75%

十八、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本公司可推定全损。

（此页内容结束）